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6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春晖智控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2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过户价格为 6.3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 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30%，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